

广府函〔2021〕85号

广元市人民政府 关于房铭伟等任职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管委会：

八届市人民政府第2次常务会议讨论决定：

房铭伟任四川省广元中学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；

任贵华任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（试用期一年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广元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0月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纪委监委机关，
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广元军分区。